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人民政府

富盛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盛镇新兴农村市场主体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办（队、所），各村（社区）：

《富盛镇新兴农村市场主体扶持奖励办法》已经镇农业农村办、党政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盛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富盛镇新兴农村市场主体扶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发展农村新业态、新主体，促进产业兴旺，加快农民增收，加快休闲旅游类产业发展，推动农村新型业态发展集聚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以下扶持奖励办法。

一、鼓励激活闲置农房

**（一）鼓励发展精品民宿经济。**鼓励民宿从业者按照浙江省《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要求，提高建设管理档次和卫生消防安全标准。对新评定为市级精品民宿、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对评定为省级银宿级及以上级别民宿且实际投资额超100万元以上的民宿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奖补，对单个从业者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鼓励新开办农家乐。**新办理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许可手续的新开办农家乐，在当年度有实际经营业绩产生税收收入且事实营业半年以上情况下，满足经营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且就餐席位不少于50人的条件，且未享受过富盛镇新开办农家乐激励政策的，按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对农家乐经营户进行奖励。

**（三）鼓励发展农村新型业态。**对租用村集体闲置农房开展研学、养老养生、创意食品等新型业态，租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项目入驻业态开业并正常投入运营，根据当年度租金金额给予奖补，在正式开业时补助一次，之后开业每满一年进行补助一次，最高不超过150元/平方米/年，最长补助四年。对影响力、带动力特别大的新型业态进行额外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办法采用一事一议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二、鼓励认定特色农品、研发特色文旅产品

**（四）鼓励各村进行“一村一农品”认定。**对农品被工商注册并被所在村认定为村级农品的，每次给予所在村奖励0.2万元。对农品进入强村公司销售达10万元以上的，给予所在村额外奖励1万元。

**（五）鼓励研发特色文旅产品。**鼓励企业和个人研发具有富盛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农林产品等。对当年获得市级金奖、省级银奖及以上、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发展特色农业、文旅产业项目

**（六）鼓励引进特色农创项目。**对2025年以来，到富盛投资农业创业，注册公司并建立50亩及以上种植基地，种植或开发特色农业品，带动当地群众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七）强化秸秆综合处置工作。**对从事秸秆综合处置的企业，年处置量达到100吨及以上的，给予租房场地补助，补助标准为100元/平方米，单个企业所获该项补助金额上限为8万元。

**（八）深化推进农业“双强”行动。**鼓励富盛镇农业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农业“双强”项目，对成功列入省级农业“双强”项目的，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九）鼓励文旅产业项目发展。**经申报评审，对符合我镇文旅产业发展方向，已核准或备案，满足完成累计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并且当年完成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条件的文旅产业民间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统计入库为准，不包含土地出让金）。

四、附则

**（十）**本政策的适用对象是指注册与纳税均在本镇且本奖励政策实行期间未迁出的企业、户籍或工作关系在本镇的个人。对同一市场主体符合本政策相关条款的，不作重复奖励，按最高额计奖。

**（十一）**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土地使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不予享受政策。已享受的，我镇有权撤销该奖励。

**（十二）**相关证明材料由各申报单位提供，由对应条线所在办公室予以审核，汇总后提交镇党委会议审议确定，加强财政资金兑现审核与绩效考核，奖励费用由镇财政列支。

**（十三）**本政策文件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有奖补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十四）**本政策由富盛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